

江苏省强农惠农资金政策(摘要)

为让广大农民群众和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更好地了解我省强农惠农政策措施,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编制了《江苏省2023年强农惠农资金政策明白纸》,共梳理国家和江苏省重要农产品保供、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金融服务及防灾减灾、农业公共服务及农村改革等5大类19小类82项惠农资金政策,逐一列明政策依据、目标任务、支持对象、补助标准等内容,力求做到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现摘取“明白纸”部分内容刊登,全部内容可扫描二维码查阅,以期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力度。

一、粮食生产补贴类

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23号)。

(2) 目标任务: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生产成本增加的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3) 支持对象: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4) 补助标准:各地结合省级分解下达的资金额度,核实确定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应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5) 补贴发放: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各地、各相关省级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规范发放流程,合理设置公示时间,及时下达资金。

2. 稻谷生产者补贴(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5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3)123号)、《关于下达2023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3)129号)。

(2) 目标任务:按照“谁种粮、谁受益”原则,鼓励引导农民、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种粮积极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稳定稻谷产能。

(3) 支持对象:稻谷实际生产者和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种植水稻的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包括促进绿色优质稻谷生产、发展订单农业、组织市场化收购、开展品牌建设等经营主体。

(4) 补助标准:各设区市、县(市)和有关单位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不得低于30元/亩。

3. 支持扩种油菜(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23)4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号苏财农(2023)48号)。

(2) 支持内容:支持开发冬闲田等扩种油菜,通过开展稻油轮作等进一步挖掘扩种潜力。

(3) 支持对象:直接承担扩种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等各类生产主体。

(4) 实施条件:承担稻油轮作扩种油菜任务,扩种油菜。

(5) 补助标准:按照每亩不超过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补贴新增面积。

4.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23)4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号苏财农(2023)48号)。

(2) 支持内容:通过选品种、选配置、选药剂、改机械“三选一改”,比选、组装,集成分区域适用性配套种植模式,加快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本土化、熟化进程,鼓励引导规模种植户承担责任,确保大豆玉米双丰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适当弥补承担示范任务的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的播种、施肥、打药、收获等环节成本。

(3) 支持对

象:直接承担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等各类生产主体。

(4) 实施条件: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任务,应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进行大豆玉米种植。

(5)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按照每亩150元的标准对计划内推广应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给予补助,省级财政配套每亩补贴170元左右。

5.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23)4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号苏财农(2023)48号)。

(2) 支持内容:支持小麦主产区域,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做到冬小麦全覆盖。

(3) 支持对象:小麦种植户。

(4) 实施条件:在全省小麦种植区开展小麦“一喷三防”作业。

(5) 补助标准:2023年亩均补助4.978元;10个试验点,每点补助5万元。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6. 耕地轮作休耕(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23)4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号苏财农(2023)48号)。

(2) 支持内容:落实国家耕地轮作补助政策,加快构建我省绿色种植制度,黄淮地区大力推行粮油轮作、粮油轮作模式,扩大大豆、花生、特粮等品种种植;长江流域地区大力推行稻油轮作模式,扩大油菜等品种种植。实行用地与养地相结合。

(3) 支持对象:直接承担国家轮作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优先补助新增轮作大豆、油料的生产经营主体。

(4) 实施条件:承担国家轮作任务,应用粮油轮作、粮油轮作模式开展粮豆、粮油种植。

(5) 补助标准:按任务数量分配,不超过150元/亩。同一地块不能同时享受轮作大豆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但可享受大豆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油菜的不同时轮作补助。

7. 耕地地力保护(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苏财基层(2017)14号。

(2)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在全省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

(3) 补助对象: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要求,原则上省级作业补助直接补助到按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有条件地区省级资金可集中用于夏季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全覆盖)和秋季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

(4) 补助标准:根据省政府(苏政发(2022)92号)文件精神,省级按稻麦种植面积的52%与苏南10元/亩、苏中20元/亩(其中兴化、高邮和宝应按25元/亩)苏北25元/亩标准测算;犁耕深翻还田按40元/亩(省级下达作业任务)标准测算,各地应统筹地方财力,在县域范围内制定统一的补助标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 兑付方式:由县级财政(或授权乡级财政)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系统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单位组织的直接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并注明“秸秆还田”或“犁耕深翻”字样。夏季兑付截止时间为9月15日,秋季为次年1月31日。

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类

10. 农机购置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苏农规(2019)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由农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归农场集体所有。

(3) 补贴标准:自2018年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标准统一为120元/亩。

(4) 计发依据:补贴计发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保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以哪一种类型面积或哪几种类型面积,由各设区市、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在各设区市本级、县(市)范围内统一。

8.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23)4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号苏财农(2023)48号)。

(2)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4)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5)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6)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7)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8)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9)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0)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1)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2)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3)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4)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5)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6)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7)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8)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9)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0)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1)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2)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3)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4)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5)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6)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7)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8)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9)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0)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1)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2)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3)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4)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5)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6)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7)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8)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9)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40)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41)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42)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